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68號

原告 溫馨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郅煦

訴訟代理人 吳珍慧

沈其億

被告 祥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、10、11月間請伊代購機票25張，積欠價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00元、15,400元及87,000元，計為212,20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於支付命令異議時，具狀稱：原告主張殊非事實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表、兩造間通訊軟體SKYPE對話紀錄、訂單紀錄、山富國際旅行社（股）公司高雄分公司購票確認書、國泰航空及中華航空電子機票存根聯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19、31至

33、43至9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（卷第105頁），然對照原告所提兩造間對話紀錄（卷第17頁），可見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仍有將112年7至9月間帳款匯付予原告，且原告於11月16日、12月4日向被告催繳112年6、11月帳款時，被告亦仍答以「好的～」，足徵兩造間確有上開債務關係存在無訛，否則被告顯無可能將112年7至9月代購機票費用如數給付，或向原告為承認債務之表示，故被告空言抗辯原告主張非事實，與卷內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2,200元（計算式：109,800+15,400+87,000=212,200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（卷第101、10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